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113 年藥師公開甄選簡章

- 一、徵才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。
- 二、人員區分：醫事人員。
- 三、官職等：師（三）級。
- 四、職稱：藥師。
- 五、名額：正取1名；視成績擇優候補2名。
- 六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七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(基隆市東光路199號)。
- 八、報名期間：113年9月12日起至113年9月27日止。
- 九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以上學校藥學(科)系畢業。
 - (二) 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藥師相關類科考試（或檢覈）及格之人員，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師證書者。
 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，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十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藥局及藥庫管理、調劑及用藥安全宣導等藥事相關作業。
 - (二) 疾病管理及醫療文書相關作業。
 - (三) 保外醫治受刑人察看及相關作業。
 - 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十一、甄選資訊：
 - (一) 受理期限及方式：113年9月12日起至112年9月27日止，採通訊報名（**不以郵戳為憑，請於截止日113年9月27日(含)前寄達**），信封右上角請註明「應徵藥師職缺」字樣，逕寄本監人事室(地址：基隆市東光路199號)，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
 - (二) 報名應繳之表件：請自行於本監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klp.moj.gov.tw/>) e公佈欄自行下載。
 1. 報名表1份，請貼妥最近1年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2. 簡要自傳1份(請親筆填寫)。
 3. 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（非現職公務人員請填寫附件空白表，現職公務人員請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下載列印產製）。
 4. 應徵職務所規定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 5. 考試（或檢覈）及格證書影本。
 6.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師證書（正、反面）、執業執照（正、反面）影本各1份

7.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證明（需含執業執照換照期間起訖）1份（請列印完整明細）。
8. 醫事人員切結書1份。
9. 藥師工作相關經歷文件影本各1份（報名表每筆經歷均請檢附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，如未檢附該筆經歷不採計）。
10. 現職公務人員請另附下列證件影本：
 - （1）現職派令。
 - （2）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。
 - （3）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。
 - （4）最近五年獎懲令。

以上請以A4規格紙張按編號次序裝訂(相關表件影本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)

- （三）報名資料不全、影印不清或不符報名規定者，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；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不符資格者請勿寄送；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 - （四）**甄選方式：面試(以個別口試方式辦理)，暫定113年10月8日上午9時辦理(實際期程請以公告為主)，成績未滿70分者不予錄取。相關甄選資訊(如資格符合名單等)將於113年10月4日前公告於本監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看不另通知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**
 - （五）本次徵才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，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
 - （六）錄取人員應於接獲派令1個月內到職，未於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，另依名次順序遞補。
- 十二、聯絡方式：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監人事室林小姐，聯絡電話02-24651146轉238或02-24651150。